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RX-CX/ ISMS-18

版本号：I/1

编制：贾卫东/2025.08.06

审核：赵俊霞/2025.08.06

批准：赵俊霞/2025.08.06

目录

- 1.适用范围
- 2.认证依据
- 3.术语定义
- 4.认证类别
- 5.审核人员及审核组要求
- 6.认证信息公开
- 7.认证程序
 - 7.1 初次审核
 - 7.2 监督审核
 - 7.3 再认证
 - 7.4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 7.5 特殊审核
 - 7.6 暂停、撤销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 8.暂停证书的恢复
9. 认证证书
 - 9.1 证书有效期
 - 9.2 证书内容
 - 9.3 证书编号
 - 9.4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受理组织的申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其他

附录 A: 审核时间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简称“中润兴”或“ZRX”）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以标准 GB/T 22080 和/或 ISO/IEC27001 为认证依据。

3. 术语和定义

3.1. 现场审核

中润兴指派审核组到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所在办公地点进行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4. 认证类别

认证类型分为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为满足认证的需要，中润兴可以实施特殊审核，特殊审核采取现场审核方式进行。

5. 审核人员及审核组要求

认证审核人员必须取得其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并得到中润兴的专业能力评价，以确定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

审核组应由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的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审核组应：

- a) 对拟认证 ISMS 范围内的特定活动具备适当的技术知识，以及相关时，对这些活动的相关规程和其潜在信息安全风险具备适当的技术知识（技术专家可以履行此项职责）；
- b) 理解客户，足以基于客户 ISMS 范围和组织环境对 ISMS（该体系管理着客户活动、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安全）进行可靠的认证审核；

c) 适当地理解适用于客户 ISMS 的法律法规要求。

注：适当地理解法规要求不意味着要有深厚的法律背景。

具有与管理体系相关的管理和法规等方面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

6. 认证信息公开

中润兴应向申请认证的社会组织(以下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认证服务项目；
- 2) 认证工作程序；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有效期；
- 5) 认证收费标准。

7. 认证程序

7.1. 初次认证

7.1.1 认证申请

中润兴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 b. 法律地位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果有))；
 - c. 体系运行的时间；

- d.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2) 信息收集表, 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的资源管理
 - b. 组织的过程管理
 - c. 组织的风险管理
- 3) 客户应说明适用的关于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 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并即时更新该说明, 以便中润兴判断是否具备对该客户实施认证活动的资格或条件。

7.1.2. 申请评审

中润兴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做出评审结论, 以确定:

- 1) 所需要的基本信息都得到提供;
- 2) 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管理体系所管理的过程特性和管理要求;
- 3) 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 满足工信部联协[2010]394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工信部2011年第21号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政府部门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安全管理》等要求;
- 4) 中润兴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 5) 中润兴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6)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7) 中润兴应建立关于审核人日的确定准则，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管理体系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将确定后的人日数记录在审核方案中，审核人日的确定规则参考附录A。

7.1.3. 建立审核方案

在申请评审后，中润兴应针对申请组织建立审核方案（申请组织变更为受审核方），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审核方案。审核方案范围与程度的确定应基于受审核组织的规模和性质，以及受审核管理体系的性质、功能、复杂程度以及成熟度水平。

审核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核目的：应包括确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确保客户已根据风险评估实施了适用的控制并实现了所设立的信息安全目标；
- 2) 审核的范围与程度、数量、类型、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
- 3) 审核准则；
- 4) 审核方法；
- 5) 审核组的选择；
- 6) 所需的资源，包括交通和食宿；

- 7) 处理保密性、信息安全、健康和安安全，以及其它类似事宜。
- 8) 应考虑所确定的信息安全控制。
- 9) 宜与拟审核的组织就选择一个能最有效地证实其整个ISMS范围的审核时间达成一致意见。适当时，可考虑季度、月份、日期和班次。

7.1.4. 确定审核组

中润兴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组建审核组，指派审核组长。审核组组建原则见第5章。

7.1.5. 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应对受审核方开展一阶段审核，以确定：

- 1)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得到策划和实施；
- 2)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已运行，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运行情况；
- 3) 受审核方对运行的管理体系进行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并有充分的证据；
- 4) 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进行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 5) 受审核方是否识别并遵守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 6) 受审核方有充足的资源保障现场审核的进行；
- 7)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 a) 客户的场所
 - b)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c)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为了确保获得上述信息，一阶段的部分审核需到客户现场进行。

7.1.6. 现场审核计划

审核组应结合受审核方的申请材料、审核方案对现场审核的策划以及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对现场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对受审核方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如适宜,审核计划应识别在审核中使用的网络支持的审核技术。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现场审核3个工作日之前,与受审核方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7.1.7. 现场审核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对受审核方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应考虑一阶段审核结果,对受审核方的管理过程和控制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一阶段审核提出的问题改进情况进行验证。

现场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环境(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管理目标和达标计划);
- b. 领导(管理承诺,方针,组织的角色、责任和权限);
- c. 策划(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管理目标和实现计划);
- d. 支持(资源,能力,意识,沟通,文件化信息);
- e. 运行(运行的策划和控制,风险评估,风险处置);
- f. 绩效评估(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内部审核,管理评审);
- g. 改进(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应重点关注客户:

- a) 最高管理者的领导力和对信息安全方针与信息安全目标的承诺；
 - b) ISO/IEC 27001 中所列的文件要求；
 - c) 评估与信息安全有关的风险，以及评估可产生一致的、有效的、在重复评估时可比较的结果；
 - d) 基于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过程，确定控制目标和控制；
 - e) 信息安全绩效和 ISMS 有效性，以及根据信息安全目标对其进行评审；
 - f) 所确定的控制、适用性声明、风险评估与风险处置过程的结果、信息安全方针与目标，它们相互之间的一致性；
 - g) 控制的实施（见附录 D），考虑了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与相关的风险，以及组织对信息安全过程和控制的监视、测量与分析，以确定控制是否得以实施、有效并达到其所规定的目标；
- 方案、过程、规程、记录、内部审核和对 ISMS 有效性的评审，以确保其可被追溯至管理决定和信息安全方针与目标。

7.1.8.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该对一阶段审核和现场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如果现场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受审核方认同。

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与受审核

方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的理解上没有歧义。

现场审核结束，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审核组可以根据一阶段审核结果和现场审核的结果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审核报告应提供以下信息或对这些信息的引用：

- a) 审核的说明，其中包括了文件评审摘要；
- b) 对客户信息安全风险分析进行认证审核的说明；
- c) 与审核计划的偏离（例如：在某一预定的活动上花费更多或更少的时间）；

ISMS的范围。

7.1.9. 认证决定

中润兴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受审核方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a. 同意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 b.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 c. 不同意认证注册。

认证决定应基于审核报告中审核组对客户 ISMS 是否通过认证的建议。

通常情况下，对授予认证做出决定的人员或委员会不宜推翻审核组的负面建议。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应记录其作出推翻建议的决定的依据，并说明其合理性。

只有具备充分的证据证实管理评审和ISMS内部审核的安排已经实施，且是有效的并将得到保持，才可向客户授予认证。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受审核方建立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注1：参加审核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注2：受审核方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变更为获证组织。

7.1.10. 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和认证决定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记录到审核方案中。并确定审核方案是否需要变更，如需要则更新相应项目内容。

7.2. 监督审核

7.2.1. 监督频次

中润兴应在满足认可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设计和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和频次。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问题、业务中断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中润兴可视情况增加监督的频次。

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

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可以合理选取和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两次监督审核涉及的条款之和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条款。

7.2.2. 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审核之前,中润兴需要收集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需要客户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信息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联系人、法人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 b. 组织信息,包括范围、组织架构、人员数量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 c. 管理体系相关信息,关键文件化信息的变化情况。

7.2.3. 确定审核组

中润兴应根据获证组织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组建审核组,指派审核组长。审核组组建原则,见第5章。

7.2.4. 信息评审

审核组应对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

- 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变化情况,尤其是管理体系范围的变化;
- 2) 是否需要修订审核方案,应针对与信息安全问题相关的风险及其对客户的影响来调整监督方案,并说明监督方案的合理性。

监督审核可以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审核相结合。报告应清晰地指出与每个管理体系相关的方面。

7.2.5. 制定现场审核计划

审核组应结合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审核方案对监督审核中现场审核的策划和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对现场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对获证组织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现场审核3个工作日之前，与获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ISMS的监督审核并不覆盖标准所有条款，监督审核的抽样采取部门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样准则为：

- 1) 两次监督审核必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和所有部门；
- 2) 标准中对信息安全管理过程有决定作用的条款和部门每次监督审核都需要抽到；
- 3) 获证组织前一次审核问题较多的部门在本次监督审核中需要抽到；
- 4) 审核组认为重要的条款应考虑进行抽样。

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管理体系的保持要素，如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控制的维护、ISMS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SMS在实现客户信息安全方针的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控制的实施和有效性（根据审核方案来审查）；
- 7) 任何变更：文件化管理体系的变更；发生变更的区域；所确定的控制的变更，及其引起的 SoA 的变更；
- 8)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9) 如适宜，审核计划应识别在审核中使用的网络支持的审核技术；
- 10) 对与相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进行定期评价与评审的规程的运行情况；
- 11) 根据ISMS标准ISO/IEC 27001和认证所需的其他文件的要求，与来自外部各方沟通。

7.2.6. 现场审核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审核，由于监督审核并不要求覆盖体系的所有方面，因此在监督审核的策划过程中，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信息有变化，应对变化的方面进行关注，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

在监督审核过程中，应检查客户提交给认证机构的申诉和投诉记录，并且在发现任何不符合或不满足认证要求时，还应检查客户

是否对其自身的ISMS和规程进行了调查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7.2.7. 监督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该对现场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如果现场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同。

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与获证组织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的理解没有歧义。监督报告应包括有关消除以往出现的不符合、SoA版本和从上次审核之后发生的重大变更的信息。监督审核报告应至少完全覆盖本文件的7.2.5的要求。

现场审核结束，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的结论；审核组可以根据一阶段审核结果和现场审核的结果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

7.2.8. 认证决定

中润兴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获证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a. 同意保持认证注册，颁发认证标志；
- b.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c. 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做出暂定或撤销的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获证组织建立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7.2.9. 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和认证决定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同时记录到审核方案中。并确定审核方案是否需要变更，如需要则更新相应项目内容。

7.3.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中润兴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以保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再认证审核的形式和过程与初次认证保持一致，但再认证的一阶段审核可以与二阶段审核一起进行，但当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单独的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将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的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

性。

7.4.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信息安全管理体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润兴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润兴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润兴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要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7.5. 特殊审核

7.5.1. 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申请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时，中润兴应按再认证的过程对获证组织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进行特殊审核，最终形成是否同意变更或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决定。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同时进行。

7.5.2. 中润兴在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时，应指派审核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以现场审核方式进行，此时：

1) 应向获证组织说明并使其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中润兴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3) 审核组应制订审核计划，形成审核结论；
- 4) 中润兴应根据审核结论作出认证决定。

7.5.3. 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特殊审核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并记录到审核方案中。同时确定审核方案是否需要变更，如需要则更新相应项目内容。

7.6. 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7.6.1. 中润兴应有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政策和形成文件的程序，并规定中润兴的后续措施。

7.6.2.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中润兴应暂停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3)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4)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7.6.3. 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7.6.4.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中润兴应做出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避免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继

续宣传管理体系认证资格。中润兴应使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可公开获取。

7.6.5.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中润兴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认证的问题，中润兴应撤消其管理体系认证或缩小其相应的认证范围。

7.6.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中润兴应缩小其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7.6.7. 中润兴应与获证组织就撤消管理体系认证时的要求做出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以确保获证组织接到撤消认证的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7.6.8. 在任何组织提出请求时，中润兴应正确说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消或缩小的情况。

8 暂停证书的恢复

8.1 在证书暂停到期前一个月，获证企业提出暂停恢复申请，机构针对暂停原因进行验证，暂停原因消除后，经过认证决定恢复证书有效。

8.2 证书恢复后，按照认监委要求上报信息。

9. 认证证书

9.1. 证书有效期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9.2. 证书内容

9.2.1. 认证证书内容应以中文书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认证证书名称，例如：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符合本规则8.3项规定的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获证地址和邮政编码；
- 4) 符合本规则2项的认证依据；
- 5) 通过认证的业务类别；
- 6)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颁证日期：2002年5月1日，有效期：2002年5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
- 7) 中润兴的名称及其标志；
- 8) 中润兴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9)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应为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标识，以申请认可为目的发出的证书可没有此内容)；

9.2.2. 如果认证所覆盖业务(或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需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9.3. 证书编号

9.3.1. 对同一个受审核方实施的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9.3.2. 证书编号规则由中润兴进行明确规定。

9.3.3.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 -3, …)。

9.3.4. 有效期内因名称、地址、范围等变更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9.3.5.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

9.3.6. 认证证书上的中润兴名称应与相应的中润兴批准书上的名称一致。

9.4.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中润兴应采取授权使用标识的方式来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结果的宣传和使用中采用本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同时注明通过认证的业务类别和认证证书编号。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后，应收回相应的授权。

不应授权获证组织在产品上使用上述标识，或以表示产品合格的方式使用上述标识。客户使用证书及标志时，需遵守机构最新发布的《获证客户须知》。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如 7.2 条第 [3] 项) 的，不接受其申请。

11.2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暂停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受理组织的申投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接受获证组织的申诉，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受理、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通知获证组织。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22080 和/或 ISO27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信息安

全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A：ISMS审核时间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提供与大量人员从事某些相同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

- 从事该活动的人数；
- 活动或过程的类型。

因人员从事某些相同活动而减少作为审核时间计算基础的人数的示例包括：

- 履行职责时对信息只有读取访问权限的人员；
- 不能使用组织 ISMS 范围内的信息处理设施的人员；
- 对组织 ISMS 范围内的信息处理设施具有明确且可证实的受限访问权限的人员；
- 在有严格限制以防信息泄露的场所工作的人员，例如采取措施禁止个人物品和设备进入工作区域。

在减少从事相同活动的人数时，应基于工作任务相关的活动的风险。对实施每项相同活动的人数开平方根，然后将其四舍五入取整，得到用于计算审核时间的有效人数。该数值是允许减少到的最小值。

工作任务的性质、法规要求以及组织人员可访问信息的重要性能限制这种减少。

经由上述过程确定的人数是下表中确定审核时间的起点。

下表为ISMS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ISMS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在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审核人日包括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以及报告编写的时间。

当ISMS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ISMS的审核时间可根据结合审核的其他管理体系的特点进行减少。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二，上述原则仅限于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和组织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附录A

ISMS审核时间表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的数量	ISMS初次审核时间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的数量	ISMS初次审核时间
1~10	5	626~875	17.5
11~15	6	876~1175	18.5
16~25	7	1176~1550	19.5
26~45	8.5	1551~2025	21
46~65	10	2026~2675	22
66~85	11	2676~3450	23
86~125	12	3451~4350	24
126~175	13	4351~5450	25
176~275	14	5451~6800	26
276~425	15	6801~8500	27
426~625	16.5	8501~10700	28
		>10700	沿用以上规律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获证客户须知

版本/修订状态	I/3
编制/日期	贾卫东/2024. 11. 28
审核/日期	赵俊霞/2024. 11. 28
批准/日期	赵俊霞/2024. 11. 28

目 录

1.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说明
2. 监督审核的说明
3.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或拒绝、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更新换证的说明
4. 再认证审核的说明
5. 特殊审核
6. 投诉的处理说明
7. 申诉的处理说明
8. 争议的处理说明
9. 客户信息变更通报管理规定
10. 附件：认证标志使用方案备案申请表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

1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说明**1.1 认证证书及标志**

A. 认证证书：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RX）对受审核客户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通常情况下有效期三年。ZRX 可颁发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MDQMS）；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诚信管理体系（EIMS）；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RMS）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良好售后服务（ECPSC）认证证书。

B. 认证标志：ZRX 对受审核客户符合认证要求所给予的认证标志。

ZRX 的认证标志分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ECPSC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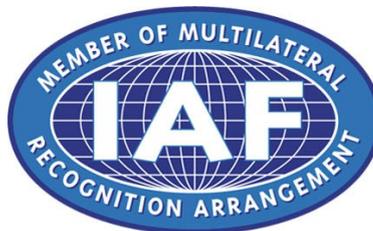
ECPSC	管理体系证书标志
	

C. 国家认可标识：获准 CNAS 认可资格的管理系统认证机构使用的认可标识。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76-M

D. 国际互认标识：获准国家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使用的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集团互认标识。



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集团互认标志

1.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

获证客户可在对内、对外的各种宣传场合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以增加市场竞争力，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2.1 获证客户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认证机构和认可机构的声誉，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1.2.2 对外宣传时，不能采用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认证只能证明其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并确保使用的认证标志与客户体系依据标准一致。如在传播媒体上(互联网、宣传册、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等)引用认证资格时，不能改变认证文件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在其他文件，如投标书中引用认证资格时，应采用认证证书的全部内容。
- 1.2.3 依据 ISO9001/ISO13485 标准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对外宣传时应明确其主要删减内容。
- 1.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 1.2.5 可在文件、信笺、名片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 1.2.6 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不能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也不能以有可能被解释为产品符合要求的方式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服务进行了批准。
- 1.2.7 获证客户可单独使用 ZRX 认证标志，在使用认证标志时需在其下方注明注册号。使用的方法如例 1



ISO9001 认证注册号：×××××

例 1：质量管理体系获证客户使用 ZRX 认证标志

注：认证注册号是指 ZRX 发放的认证证书的注册编号。

- 1.2.8 如果认可被中止，按照 ZRX 采取的所有合理的步骤，获证客户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 1.2.9 如获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认证资格的保持时，应向 ZRX 申请变更，并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
- 1.2.10 如获证客户证书被暂停或撤消时，应按照 ZRX 的有关要求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材料。
- 1.2.11 在认证的产品范围或区域范围被缩小时，获证客户应对原宣传资料进行修改。
- 1.2.12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ZRX 和(或)认证制度的声誉受到影响。
- 1.2.13 标志应按同比例放大/缩小并保持原色。
- 1.2.14 为防止错误地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获证客户应将使用方案报 ZRX 备案，填写《认证标志使用方案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1)。
- 1.2.15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每年需接受 ZRX 对其证书有效性的确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获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申请及有关证实材料，经 ZRX 评审后(必要时需现场审核)予以换证：
- A. 依据的标准变更；
 - B. 证书持有者变更；
 - C. 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 D. 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证证书内容的有关规定变更；
 - E. 引起证书内容发生变更的其它情况。
- 1.3 国际互认标识只能随证书或证书复印件使用，不得单独使用。
- 1.4 ZRX 技术部负责解释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中的问题。
- 2 监督审核的说明

- 2.1 为保持获证客户的管理与标准的要求持续一致，证明对体系保证能力的持续承诺，促进获证客户管理的改进和提高以维持认证资格，ZRX 对获证客户每个自然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后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通常两次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月。ITSMS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获证客户应按照机构的要求接受监督审核。
- 2.2 监督审核内容：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其变更情况，至少包含以下方面的内容：
- A. 与管理层沟通；
 - B. 定期评价及评审有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程序的实施；
 -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D.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E. 投诉的处理；
 - F. 实现组织方针和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G. 绩效完成情况；
 - H.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I. 持续的运作控制；
 - J. 任何变更及符合性；
 - K.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L. 信息沟通；
 - M. 针对 ZRX《公开文件》中有关认证要求的执行情况。
- 注：获证客户两次内审、两次管理评审之间的时间间隔通常不宜超过 12 个月。
- 2.3 获证客户有权对认为不适宜参加监督审核的审核人员提出异议。
- 2.4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后，经 ZRX 技术部评定通过，向其发放监督审核合格标识。获证客户须将合格标识粘贴于认证证书正本/副本的相应年度监督合格标识粘贴处。
- 2.5 认证证书在正常时间间隔内贴有监督审核合格标识方为有效。
- 3 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或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更新换证的说明**
- 3.1 保持
获证客户经过 ZRX 监督审核，其体系持续符合认证依据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合格项的整改材料并经验证符合要求，则 ZRX 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 3.2 扩大/缩小
获证客户希望扩大/缩小认证的体系覆盖的范围或原依据标准的内容扩大/缩小时，需填报《认证申请表》，ZRX 对申请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ZRX 根据情况实施审核。
- 3.3 变更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 ZRX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或获证客户的法人资格、所有权等发生变更时，ZRX 将根据情况组织实施审核。
- 3.4 暂停
有下列情况（不限于）之一时，ZRX 暂停获证客户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 A. 获证客户对其体系进行了影响到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修改，但未通报 ZRX；
 - B.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客户体系存在不合格项，在规定的时限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措

施，且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 C. 获证客户违反了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限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D. 获证客户体系覆盖的范围内出现重大不合格；
- E. 获证客户未按照合同的约定缴纳认证费用，或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 F. 获证客户未按规定时限接受 ZRX 对其实施的审核及文件规定的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 ZRX 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
- G. 有充分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体系不能有效运行；
- H. 获证客户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件、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I. 获证客户的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J.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K.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者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
- L. 获证企业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M.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N.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3.5 恢复

获证客户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必须在暂停期满前一个月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申请，经 ZRX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注：因未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导致的暂停，如申请恢复，有可能因为无法临时安排审核组而导致暂停到期致使证书被撤销，此风险由客户承担。为了降低这种风险，获证客户应按期接受我机构安排的监督审核。

3.6 撤销/注销

3.6.1 有下列情况（不限于）之一，经 ZRX 相关部门批准，将撤销获证客户认证注册资格：

- A. 被注销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B.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且未取得相应行政机关受理其重新申请的证明；
- C. 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定要求并造成严重影响；
- D. 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范围并在国内销售的，已达期限的；
- E.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客户体系存在的不合格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经技术委员会评定认为其严重程度已构成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有效的解决或纠正；
- G. 获证客户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H. 获证客户出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I.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 J. 获证客户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K. 获证客户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L. 获证客户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M.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

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N.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的条件；
- O. 不按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P. 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注册资格情况。

3.6.2 有下列情况之一，ZRX 将注销获证客户认证注册资格：

- A. 由于认证要求和/或依据标准发生变更，获证客户不愿或不能符合新要求；
-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时，获证客户不愿向 ZRX 提出再认证申请；
- C. 获证客户提出注销申请。

ZRX 撤消/注销获证客户认证注册资格后，ZRX 将其从 ZRX 认证企业名录中删除，并通报国家认监委(CNCA)及认可委(CNAS)。获证客户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CNAS)规定，从即日起禁止继续使用与宣传认证证书，并将证书立即退回 ZRX。

3.7 换证

有下列情况之一：

- A. 获证客户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 ZRX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 B. 体系覆盖范围变更时；
- C. 获证客户法人资格、所有权等发生变更；
- D.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客户名称、地址变更）。

获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ZRX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客户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达到批准条件的换发证书。

3.8 授予或拒绝

经过现场认证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将授予认证；当不符合要求的，将拒绝认证。

4 再认证审核的说明

4.1 获证客户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时，ZRX 运营部将向获证客户发放《再认证审核通知书》，如获证客户要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须与 ZRX 联系再认证事宜，ZRX 将按认证程序对其进行再认证。

4.2 获证客户提出要求，将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合并进行时，或 ZRX 根据年度监督审核结果认为必要时，再认证可提前。

4.3 通常情况下，再认证只进行一个阶段的现场审核。

4.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管理体系、获证客户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能需要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4.5 再认证审核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全部认证程序。

5 特殊审核

5.1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

对于已获证的客户如需扩大认证范围，应至少在审核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 ZRX 运营部提出书面申请，经评审受理后安排审核。

5.2 针对投诉、客户变更、暂停企业的审核安排

对于获证客户出现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国家、地方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ZRX 将进行非例行的稽查审核，审核的重点主要是确认出现问题的方面对体系的影响程度，以便做出能否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结论；

对于针对获证客户的投诉，ZRX 可能会安排现场审核，以确认投诉事实；

对于获证客户因法律地位、组织和管理层、获证覆盖范围、过程的重大变更等，ZRX 将进行非例行的审核，以便确认其相关的变更是否对其管理体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最终决定其能否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或对其原注册的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做出合理的变

更；

对于在认证有效期内出现暂停情况的企业，ZRX 将视情况在暂停到期前进行监督审核，以决定是否同意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对于上述情况，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客户，ZRX 将充分考虑审核组的公正性和专业能力，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6 投诉的处理说明

6.1 ZRX 运营部受理投诉方的投诉，并派与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投诉情况调查核实，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经管理者代表确认后汇报总经理。处理结果由运营部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方。

6.2 经调查，与 ZRX 认证行为无关，确系获证客户在体系运行中发生问题时，由运营部根据事实填写《不合格报告》，向获证客户提出对不合格项限期采取纠正措施的正式通知，并将其列入该获证客户下次监督审核内容，通报投诉方，获证客户对以上处理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本次调查费用由获证客户承担。

6.3 经调查，与 ZRX 认证行为或审核人员行为有关，应检查 ZRX 对该获证客户的审核认证的有效性和公正性，ZRX 总经理确认，相关部门制定补救/纠正措施，由运营部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方。本次调查费用由 ZRX 承担。

7 申诉的处理说明

7.1 申诉方对 ZRX 体系认证有关的评定结果持有异议时，可向 ZRX 运营部提出申诉，申诉必须在评定结果得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应预付 2000 元人民币的保证金用以支付与申诉有关的，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申诉事件由运营部受理，上报 ZRX 管理委员会，组建申诉工作组，要求工作组均由与被查事项无关的人员组成，并事先征求申诉方的意见。

7.1.1 申诉工作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人与申诉方进行一次对话，进一步了解申诉内容，做出申诉处理结论。若申诉方继续要求申诉，申诉工作组将有权采取各种措施了解事实真相。

7.1.2 申诉工作组应在 3 个月内做出有根据的公正的判断，并出据《申诉处理报告》，经 ZRX 总经理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有关方。

7.1.3 在申诉方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申诉后到申诉工作组做出最终裁定前，申诉方有权向申诉工作组进行当面申辩。

7.1.4 如果申诉方仍有异议，可向相关认可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诉。

7.2 申诉处理过程中与申诉方的谈话内容将做详细的记录，申诉方给予确认。

7.3 对于申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 ZRX 体系存在的问题，ZRX 将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预防措施，并确保其有效性，以避免问题的再次发生。

7.4 申诉处理的费用经确认后，由败诉方承担，申诉方为胜诉方时，保证金立即退还申诉方；申诉方为败诉方时，用保证金结清，余款立即退还申诉方，若保证金不足，申诉方有义务自裁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支付给 ZRX。

8 争议的处理说明

8.1 对争议的处理 ZRX 依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对于如审核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审核组长和/或运营部协同争议各方协商解决。

8.2 如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则应书面报 ZRX 运营部，由运营部依据争议内容责成相关部门解决，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争议双方。

8.3 如果当事方与 ZRX 对某一事物的结果或某一事/人持有异议，在双方协商无效时，可向 ZRX 提出申诉/投诉。

- 8.4 如果申 / 投诉方及争议双方与 ZRX 对申诉或投诉、争议的处理结果仍持有异议，在双方协商无效时，可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诉。
另：纯理论、纯技术问题不容争议。
- 9 客户信息变更通报管理规定**
- 9.1 获证客户应建立程序，以保证向 ZRX 提供最新的信息，获证客户应按 ZRX 的规定要求及时向 ZRX 通报信息，填写和上报《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见附件 2)，并附上必要的资料或说明，为 ZRX 实施监督活动或再认证提供基础资料。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方面内容：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化；
 - B.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发生变更；
 - C.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等发生变化；
 - D. 企业名称、法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联系人、联系地址和场所；
 - E. 获证覆盖的运作范围发生变化；
 - F.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G. 获证客户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引起媒体的通告或曝光；
 - H. 获证客户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 I. 获证客户受到上级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等其他情况；
 - J.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K. 生产的产品被行政机关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L. 与运行有关的其他情况。
- 9.2 获证客户指定信息通报联系人，具体负责信息的填报和与 ZRX 的联系。信息通报须由管理者代表签发。
- 9.3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中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上报 ZRX，特别是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投诉应随时通报，若因客户隐瞒实情不上报而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负责。
- 9.4 在获证客户认证注册资格变更后，ZRX 将其信息上报认证机构主管部门，同时在 ZRX 网站发布，客户可登录 www.zrxbj.com 查询。查询时将客户全称和认证注册号同时输入即可查询有关信息(认证注册号中如有“0”时，“0”均为数字零)。
- 9.5 ZRX 运营部负责与获证客户的直接联络，如有需求，请拨打 ZRX 运营部的联系电话：010-64489531、010-64489561
- 注：由于法律法规或认可规则会发生变更，为持续符合要求，本公开文件会进行修订，请及时从 ZRX 网站下载最新有效版本。网址：www.zrxbj.co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获证客户须知

第9页共 10 页

附件 1

认证标志使用方案备案申请表

编号：

获证客户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获认证的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MDQMS <input type="checkbox"/> ISMS <input type="checkbox"/> BCM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认证标志使用管理方案（请详细描述ZRX认证标志使用的范围、场所、方法，提供必要的图样或影像资料，可附页）：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日期：		
ZRX批准备案意见：					
批准人/日期：					
备注：					

附件 2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

QMS EMS OHSMS MDQMS ISMS BCMS 其他

获证客户名称		初次获证时间	
获证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号		证书注册号	
获证客户变更信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法人、联系人、联系地址和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获证覆盖的运作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的重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获证客户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引起媒体的通告或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获证客户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获证客户受到上级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等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以下由 ZRX 填写			
信息接收人/日期:			
ZRX 处理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相关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相关信息，上报机构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处理意见：		
信息传递人/日期:		运营部接收人/日期:	
技术部接收人/日期:		行政部接收人/日期:	
填 表 说 明	1、本表所述内容发生变更后，应立即向 ZRX 通报，特别是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应随时通报，若隐瞒不报，后果由获证客户自行负责。 2、如发生变更，在相应选项的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填写变更前后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 3、本表填报如遇到问题，请与运营部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804 室

电话：(010) 64489531、64489561、64489071、64489523

传真：(010) 64489937

Email: zrx@zrxbj.com

网址: www.zrxbj.com